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  
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委 托 人: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河南省同木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平原示范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3 日



委托人(甲方): 新乡平原示范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河南省同木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为使工程安全,合理、经济,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计优化技术服务。经双方友好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地方相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恪守:

### **第一条: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优化咨询服务

### **第二条:设计优化范围及内容**

对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凤冠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施工图设计全过程提供设计优化咨询服务。优化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消防、人防等专业工程,对上述工程设计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进行审查,审查其在满足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是否可以相关优化,提出合理性的项目优化建议并与设计院协商一致,确保项目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将最终优化成果形成审查报告书,协助设计院按照审查报告书完成施工图修改并通过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

### **第三条:设计优化工期要求及主要优化流程**

经甲方双方协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流程如下:

- 1、甲乙双方签订项目施工图设计优化技术服务合同,甲方提供优化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纸、计算书及勘察报告等资料;
-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 10 日历天内提出书面图纸优化咨询意见;
- 3、甲方、乙方、设计单位确认咨询意见并形成报告书;
- 4、设计单位按照确认优化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周期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 5、乙方应在 2 日历天内完成对设计单位修改后电子版图纸的审核,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乙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设计单位重新打印出图(出图时间由甲方确定);
- 6、设计单位出图报甲方送审;
- 7、甲方送审图单位审图,乙方配合设计单位回复审图意见;
- 8、乙方提供项目算量模型、算量汇总文件及结算资料,办理结算。

### **第四条:技术及设计配合要求**

- 1、根据国家法律、规范规定,结合建筑使用工程划分、建筑做法和结构设计要求,详细

计算、分析各单体子项,对建筑安全、功能、质量和规范要求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2、对照原来方案设计图纸,本着安全、经济、合理及切实可行的原则,提出设计方案的优化方法和优化建议。

3、乙方应充分利用自己的研究成果、设计经验和广泛的行业信息,对图纸进行优化。

4、乙方应提供充分依据支持设计优化成果意见,圆满完成优化工作。

#### **第五条: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复制件):该项目正式地质勘察报告,各相关专业施工图纸等。

2、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答复,通知后5日内及时处理完毕。

3、乙方提交正式设计优化咨询报告,设计单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消防、人防等专业工程施工图修改通过审图单位审查并出具合格证书后,乙方上报完成优化节约工程量的总金额,经甲方审核计算、审定。

4、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应协助乙方完成设计单位审核及技术咨询。

#### **第六条: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优化时限,自收到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20日内,完成设计优化、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优化成果(含电子版本)、设计优化(反馈)意见、优化图纸复核意见以及优化结算报告。

2、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甲方提供全套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否则因此造成的工作延误与甲方无关。

3、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数据,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品。

4、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所提出的设计优化意见应有充分的依据,并满足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所提供的设计优化意见必须经甲方确认,及时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工作并提交相关整改资料,必要时可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配合事宜。

5、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设计优化技术与意见,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和设计单位进行解释、沟通,磋商优化事宜,以便优化方案得到设计单位认可;全程跟踪整改进度直到图审单位出具审图合格报告等资料。



6、乙方应协助甲方监督设计单位按照最终三方认可的设计优化意见进行相应的施工图纸设计优化修改，确保设计优化修改后图纸应满足施工图审要求。

7、在接到甲方关于要求改进或重新优化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答复5日内及时处理完毕。

8、如碰到设计疑点、技术问题等与设计有关的问题，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到现场指导。

9、乙方对其设计、优化、技术指导等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设计质量问题）。

10、乙方设计、优化的方案必须是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及具有安全性的。

#### **第七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优化总服务费：设计优化审减总金额\*7%，设计优化咨询服务费设置封顶费，封顶费为80万元（含税），即最终设计优化服务费总额不超过80万元，超过80万元的按照80万元结算。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设计优化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性报告至该项目结束的全部费用，设计优化审减总金额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为准。

2、乙方提交正式设计优化咨询报告，设计单位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节能、消防、人防等专业工程施工图修改通过审图单位审查并出具合格证书后，乙方上报完成优化节约工程量的总金额，由甲方审核计算、审定。

3、支付方式：

设计优化总服务费最终审定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的90%，剩余总服务费的10%，于后期服务至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乙方每次请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付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合同付款期内不计利息。

#### **第八条：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出具的本协议一切技术成果（包含著作权、知识产权、专利等）均归甲方所有且依法由甲方保存，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相应顺延工期。

####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擅自不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当免收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设计优化总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

2、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计优化总咨询费 2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延误工期等损失,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及时无偿返工改进并向甲方支付计优化总咨询费 10% 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甲方也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在工作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规定,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当免收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设计优化总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

5、在工作期间,如果未能自行、主动或积极与图纸设计单位、图纸审查单位沟通协调,造成工作迟延的,若超过约定期限15天无法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本合同所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应赔偿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遇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和政府行为等。

#### **第十二条: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

2. 各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瑞和小区综合1号楼; 联系人: 陈宏博; 电话: 13213033159;

乙方通讯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红旗渠路28号河南检验检测产业园; 联系人: 冯永乐; 电话: 15838388080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也可以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协



商不成或者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乙方的优化成果必须符合现行法规和现行规范通过相关审图单位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书。

2、设计优化期间甲方已施工或正在施工的，此部分不计算在最终的设计优化审减总金额内，此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设计优化节约工程量的总金额计取方式：《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其相关配套文件及执行中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政策；人工费、机械费、管理类指数执行豫建标定[2020]42号文件执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河南省造价管理部门对豫建标定[2020]42号文件进行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文件执行）。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提交审图机构前28天新乡市区发布指导价计算，《新乡工程经济参考》新乡市区中指导价不能查到的材料依据《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计算；以上两种《信息价》均不能查到的材料或无法采用河南省相关定额组价的材料（或含安装），由甲乙双方结合市场行情共同认价。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系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刻意减轻一方责任或者加重一方责任的情形，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赵宝才

2024年09月0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03日